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永悅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嘉

被　　告　蔡皓宇

　　林舜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110年度易字第1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被告蔡皓宇與同案被告吳道祈（另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共同於民國104年間起，向被告林舜儒承租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上之小木屋1幢（無門牌號碼，租賃契約書記載為○○鎮○○巷00之00號，係被告林舜儒之父林昭智所有，由被告林舜儒管理），供作居家生活之用。被告蔡皓宇本應注意使用延長線時，應避免超過負荷或受到擠壓，致線路短路起火。又該小木屋為起造數十年之違章建築，年久失修，被告林舜儒負有管理責任。嗣於民國109年2月22日晚間8時47分，被告蔡皓宇、吳道祈疏未注意插用在小木屋客廳（在屋內西南方位）東北側牆面延長線之使用狀況，因該延長線老舊或受到擠壓，致線路劣化導致短路起火，引燃附近物品，進而迅速延燒，致停放在小木屋東側路邊之原告金永悅傢俱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燒燬，無法修復，損失新臺幣50萬552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林舜儒、蔡皓宇應連帶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獲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蔡皓宇、林舜儒均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皓宇被訴公共危險之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89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舜儒固為前揭小木屋之管理人，惟被告林舜儒因前揭公共危險罪嫌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110年1月27日以110年度偵字第85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可參，其理由略以：被告林舜儒對上開小木屋內物品未有管領之能力，難認對導致本案火災發生之延長線有何管領不當之過失等語。從而，關於本件火災之發生，難認被告林舜儒應與被告吳道祈共負侵權行為之責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亦無理由，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